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2〕54号



关于同意召开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学生会：

《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会于2022年11月召开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；

二、同意你会提出的大会主要任务及议程；

三、同意你会提出的代表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；

四、同意你会提出的委员会、主席团构成及产生办法。

请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组织建设，不断巩固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果。请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会议的组织 and 选举工作，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及选举结果报我委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8日

委员会



